

宣 汉 县 自 然 资 源 局

宣自然资审临〔2025〕3号

宣汉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 S403 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 建工程拌合站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建达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和《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2022〕179号）《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达市自然资规发〔2024〕51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宣汉县厂溪镇双山村3组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用地总面积0.3721公顷〔其中：农用地0.3593公顷（其中：乔木林地0.3593公顷），建设用地0.0128公顷〕，作为S403宣汉县厂溪至双山（万源界）段改建工程临时用地，用途为拌合站。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9月19日。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须尽量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切实做好耕地保护；严禁改变土地用途；如建设和管理需要，须无条件自行拆除并及时复垦。

三、你单位须按规定足额缴纳相关费用，妥善处理好农户补偿等相关事宜后方可使用土地。

四、你单位在临时用地使用时，须开展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须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防治措施。

五、你单位在临时土地使用期满，须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土地复垦。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宣汉税务局，厂溪镇自然资源所。